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

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借款及往来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及往来款的延续。同意沈阳百傲与公司就其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的 204,822,958.32 元借款及往来款签订借款协议，沈阳百傲在不晚于交割日之后 24 个月偿还相应借款及往来款，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